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龙翔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宏川智慧，上市公司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宏川智慧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香港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附先决条件的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1,220,628,000股）
金联川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阳鸿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苏州宏川	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宏川香港、要约人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金控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莞企二号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公告	宏川香港及标的公司根据《收购守则》第3.5条有确实意图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的联合公告
综合文件	在先决条件获达成的前提下，由要约人和标的公司或其代表根据《收购守则》向全体股东发出的综合要约及回应文件
最后交易日	3.5公告披露前标的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要约截止日期	综合文件所载要约的首个要约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据《收购守则》经延长或修订的要约的任何后续截止日期
先决条件最后期限	2022年2月9日，即3.5公告披露后满4个月的当日，或要约人与标的公司一致同意的更晚日期
条件最后期限	就条件(a)而言，指综合文件寄发后60个自然日当日，而就其他条件而言，指条件(a)获满足后满21日当日，除非该日已在香港证监会的同意下获要约人延长
寄发日期	按《收购守则》的要求向标的公司股东寄发综合文件之日期
不可撤销承诺	于2021年10月8日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包括吴氏不可撤销承诺及其他不可撤销承诺函）
IU股份	合计1,060,842,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最后交易日的已发行股本约86.91%，包括：(1)由吴惠民直接持有的125,354,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最后交易日的已发行股本约10.27%；(2)由力润直接持有的751,488,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最后交易日的已发行股本约61.57%；(3)由港顺直接持有

	的16,500,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最后交易日的已发行股本约1.35%；及(4)由其他IU方持有的167,500,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最后交易日的已发行股本约13.72%
吴氏不可撤销承诺	由吴惠民、力润及港顺于2021年10月8日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
吴氏IU方	吴惠民、力润及港顺
吴氏IU股份	由吴惠民持有的893,342,000股股份，相当于其于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及标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股本约73.19%，包括由其本身直接持有的125,354,000股股份以及分别透过力润和港顺（两者均由吴惠民100%持有）持有的751,488,000股股份及16,500,000股股份
其他不可撤销承诺	由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及黄健华于2021年10月8日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
其他IU方	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及黄健华
其他IU股份	由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及黄健华持有的167,500,000股股份，相当于其于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及标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股本约13.72%，包括由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及黄健华分别持有的117,040,000股、24,658,000股、16,712,000股及9,090,000股股份
力润	力润有限公司（Lirun Limited）
港顺	港顺投资有限公司（Sure Por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增资协议》	《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地方商务管理部门
外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地方外汇管理部门
无利害关系股份	并非由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于本公告日期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未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份，即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1,220,628,000股）

## 特别提示：

### 1、交易实施程序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自愿性全面要约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鉴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的私有化。截至目前，发起本次交易的尚未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及外管局批准或完成相关备案且深交所对于本

次交易无异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融资安排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次交易的融资提供担保。除上述先决条件外，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尚需全部条件在条件最后期限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要约人豁免（其中，条件(a)仅可在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获得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0%投票权股东有效接纳要约的情形下方可豁免）。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2、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综合码头服务供应商集团。提供全面的液体化学品码头和储存服务，包括装卸液体化学品及在集团的罐区储存液体化学品，以及利用专用管道及其它码头基础设施交付有关产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标的公司所处市场需求及供给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整合未达预期及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受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收购整合后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波动，并可能进一步带来商誉减值风险。

## 4、负债规模上升及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中收购对价来源涉及境外贷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负债规模上升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一定财务压力。

## 5、反向终止费支付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谈判，上市公司及吴氏IU方互相承诺对于特定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执行时向对方支付反向终止费或终止费。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已同意，如果因要约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不作为及遗漏，但不

包括其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以致先决条件在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未获达成或要约未能作出或未有完成（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况或原因：**(i)**吴氏IU方对吴氏不可撤销承诺下的声明、保证、承诺、同意及弥偿保证的任何重大违反，及**(ii)**条件未获达成），要约人将向标的公司支付反向终止费人民币5,000万元。鉴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宏川香港面临向标的公司支付反向终止费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宏川香港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其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1,220,628,000股）。

若本次交易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8条及《收购守则》规则2.11，要约人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其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15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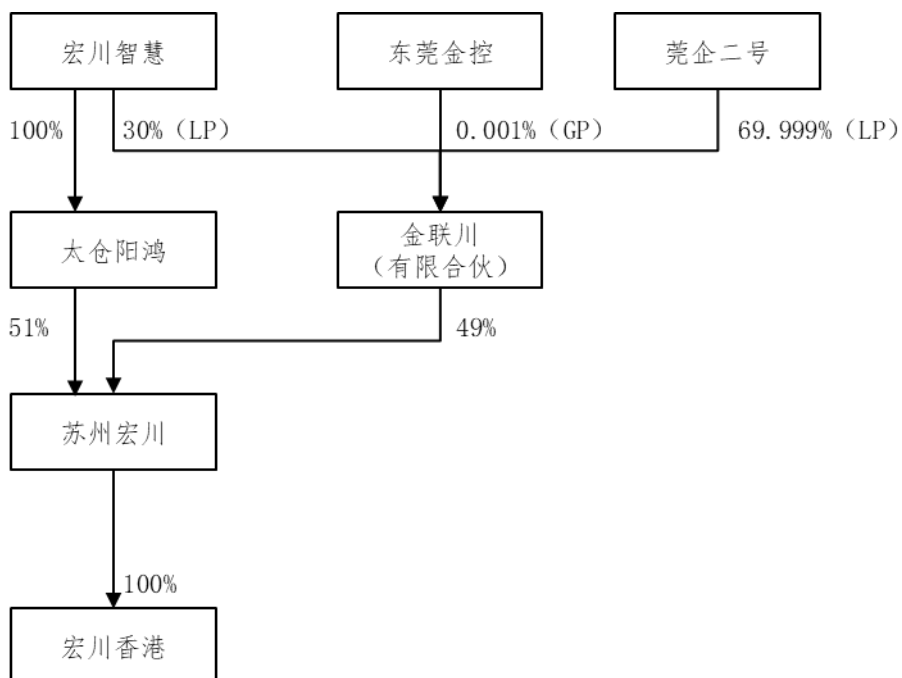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即达成条件(a)），且要约人同意豁免条件(a)，而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寄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就不少于90%

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则根据上述规定，要约人也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其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15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寄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仍未能就不少于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则标的公司仍将保持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地位。

宏川香港是苏州宏川全资子公司。苏州宏川是太仓阳鸿控股子公司，太仓阳鸿持股51%股权，金联川持有其余49%股权。金联川是宏川智慧、东莞金控和莞企二号于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东莞金控担任普通合伙人，莞企二号和宏川智慧作为有限合伙人，其中东莞金控、莞企二号、宏川智慧分别持有0.001%、69.999%及30%金联川份额。东莞金控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拥有。

要约人具体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2、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28港元/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为1,562,403,840港元。要约价格较标的公司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盘价每股1.18港元溢价约8.47%。要约价格亦较标的公司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30、60及120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每股约1.17港元、1.06港元及0.95港元的平均收盘价分别溢价约9.40%、20.75%和34.74%。

除已宣告的中期股息外，标的公司如在3.5公告后向标的公司股东宣布、宣派、作出或支付除中期股息外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报（不论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则要约人保留按该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报的金额或价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减少要约价之权利，于此情况下，任何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约价将被视为指该经减少的要约价。截至目前，除中期股息外，并无就股份已宣布、宣派、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报。

要约将按照《收购守则》作出。将根据要约收购的股份应为缴足，并且不含任何留置权、押记、产权负担、优先购买权和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且连同已附带或之后附带的全部权利，包括收取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后所宣布、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报（如有）。

上述交易作价将由宏川香港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其境外贷款。同时，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联合投资者金联川已完成对苏州宏川的股权出资，苏州宏川已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在履行完毕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后，上述股权出资及境内授信资金将出境用于偿还境外贷款。

## 3、不可撤销承诺

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吴惠民、力润及港顺，以及吴丹青、陈言安、庄日青及黄健华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拟无条件接纳本次要约。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及上述股东确认，上述股东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893,342,000、117,040,000、24,658,000、16,712,000、9,090,000 股份，合计持股数量 1,060,842,000 股；上述股东持股分别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73.19%、9.59%、2.02%、1.37%、0.74%，合计 86.91%。不可撤销承诺主要内容见“四、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之“（二）不可撤销承诺”

#### 4、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川智慧及宏川香港计划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同时将考虑提高经营效率、提升股东价值的举措，包括基于市场环境、法规限制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考虑进行内部资产结构整合优化。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整体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交易作价计算，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的进程

宏川智慧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为本次交易所需的贷款协议、宏川智慧及其关联方为苏州宏川、宏川香港担保事项。

宏川香港与标的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3.5条披露有确实意图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的联合公告。3.5公告刊发后，要约期开始。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宏川智慧的重大资产重组，宏川智慧将在完成必要工作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交易相关事项并公告重组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交宏川智慧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宏川香港将发起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要约，并在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尽快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寄发包含要约时间、要约条款等内容的综合文件。如在条件最后期限前要约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得到要约人豁免，则要约成为全面无条件。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8条及《收购守则》规则2.11，如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发出后的四个月内就不少于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要约人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其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15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2、本次交易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及条件

### (1)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要约须待以下先决条件获满足后方可作出：

(a)于(i)发改委、(ii)商务主管部门及(iii)外管局进行与要约有关的备案、登记或批准（如适用）已经完成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十足效力和效用，深交所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问询的回复内容无进一步意见，以及在适用法律法规下就本次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适用的政府批准已经获得或完成；及

(b)上市公司的股东就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及深



交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下需要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而该项批准须取决于为本次交易融资而建议的贷款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上述两项批准已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及具备十足效力和效用。

所有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如果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在先决条件最后期限或之前获满足，则不会作出要约，而其后将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发出进一步公告以通知股东。

## (2) 本次交易的条件

要约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出：

(a) 于要约截止日期当天下午四点（或要约人在《收购守则》的规定下可能决定的较后日期及/或时间）或之前就不少于90%要约股份的股份数目收到对要约的有效接纳；

(b) 除了股份的任何暂停买卖或短暂停牌外，股份在要约截止日期（或如属较早者，则要约无条件日期）之前一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而且在要约截止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但因要约或者要约人或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或其代表采取的任何行动造成或促使者除外；

(c) 并无发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关主管机构制定或采取任何法律、命令、行动、程序、诉讼或调查）导致要约或任何股份的收购变成无效、不可强制执行、违法、不切实际或禁止要约的实施，或施加与要约有关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条件或义务；

(d)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标的公司任何成员的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溢利或前景均无不利变动（以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而言或就要约而言属重大者为限）；

(e) 概无任何司法权区的有关主管机构已(i)作出或展开任何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ii)制订、作出或拟订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且并无有待落实的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在各情况下可导致要约或按其条款执行要约变成无效、不能强制执行或违法，或施加与要约或按其条款执行要约有关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条件或义务；

(f) 就要约及/或（倘要约人行使强制收购权，以强制收购要约人并未拥有或未根据要约取得的该等要约股份）可能撤回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现有合约或其他义务（不包括借款实体的债务）所要求的全部必要的同意经已取得且仍然生效；及

(g)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成员、标的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受控制法团（“借款实体”）的任何合计相当于要约人根据要约应付的总现金代价5%或以上的债务概无正在发生的违约事件（或任何正在发生的事件或情况，伴随通知的送达或时间的推移，可能成为违约事件），而该等违约事件并非因为要约项下标的公司或其他借款实体的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化而产生，且于收到适用通知或根据《收购守则》条件须达成的期限（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后三十日届满当日尚未获相关贷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或豁免或尚未由相关借款实体作出补救。

就整体或就任何特定事项而言，要约的条件可按要约人的全权酌情厘定获得全部或部分豁免，惟条件(a)仅可在下述条件满足时获得豁免：在要约截止日期下午四点（或要约人可能决定并且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可能批准的较后日期及/或时间）或之前，在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已共同取得标的公司50%以上投票权对应的股

份数目的有效接纳。如本次交易任何条件在条件最后期限或之前未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要约将宣告失效，并且会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刊发进一步公告以通知股东。

##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股东，具体交易对手方以最终接纳要约的结果为准。

根据标的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为力润、吴惠民、吴丹青，分别持有标的公司61.57%、10.27%和9.59%股权。

### （一）力润

企业名称（英文）	Lirun Limited
企业名称（中文）	力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美金40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	力润为吴惠民100%持有，除了通过力润持有标的公司约61.57%股权外，吴惠民还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10.27%股权，并通过全资拥有的港顺持有标的公司约1.35%股权。吴惠民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约73.19%标的公司股权

力润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惠民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力润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二）吴惠民

姓名	吴惠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	------

吴惠民非中国大陆居民，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三) 吴丹青

姓名	吴丹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吴丹青非中国大陆居民，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3、设立时间：2010年7月16日
- 4、注册地：开曼群岛
- 5、已发行股本：1,220,628,000股
- 6、主营业务：液体化学品码头储存及处理业务
- 7、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 8、上市时间：2011年6月10日
- 9、主要股东：截至2021年8月24日，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力润	751,488,000	61.57%
2	吴惠民	125,354,000	10.27%
3	吴丹青	117,040,000	9.59%
4	庄日青	16,712,000	1.37%
5	港顺	16,500,000	1.35%
合计		1,027,094,000	84.14%

标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力润持有标的公司约61.57%股份。吴惠民通过全资持有力润，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61.57%股份；通过全资

持有港顺，间接持有约1.35%标的公司股份；吴惠民同时直接持有约10.27%标的公司股份。吴惠民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约73.19%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简介请见“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范围）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已审阅（未审计）的标的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18,972	1,434,120
总负债	205,500	242,200
净资产	1,213,472	1,191,920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收入	130,956	238,148
净利润	44,687	91,742
归母净利润	39,936	8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128,603

1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2、如本次交易成功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

### (一)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宏川香港已与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境外贷款协议，用于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太仓阳鸿、金联川已完成对苏州宏川的股权出资，苏州宏川已与兴业银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在履行完毕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后，上述股权出资及境内授信资金将出境用于偿还境外贷款。

### (二) 不可撤销承诺

#### 1、大股东不可撤销承诺

于2021年10月8日，上市公司、要约人及吴氏IU方订立不可撤销承诺，吴氏IU方共同及个别不可撤销地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承诺：

(a)在不迟于寄发日期后的三日，就吴氏IU股份（即893,342,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股本约73.19%）按每股吴氏IU股份1.28港元的要约价接纳要约，及(b)不会撤回该项接纳。吴氏IU方已共同及个别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吴氏不可撤销承诺日期起至

（以下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完成向要约人出售吴氏IU股份之日及要约并无生效、要约失效或被撤回当日止期间，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成员（包括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受控制法团）不会在未获得上市公司及要约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产生与过往惯例不一致的开支。

吴氏IU方已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就若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吴氏IU股份的拥有权、无重大不利变动、标的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吴氏不可撤销承诺日期前六个月期间经营业务的一致方式经营业务，以及税项）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吴

氏IU方亦已就违反吴氏不可撤销承诺项下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包括标的公司若干建设项目的付款和营运状况以及税务事宜，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作出弥偿保证（受限于若干限制）。要约人将于先决条件获满足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刊发进一步公告及作出要约，或于知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获满足时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刊发进一步公告。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已同意，如果因要约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不作为及遗漏，但不包括其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以致先决条件在先决条件最后期限之前未获达成或要约未能作出或未有完成（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况或原因：(i) 吴氏IU方对吴氏不可撤销承诺下的声明、保证、承诺、同意及弥偿保证的任何重大违反，及(ii)条件未获达成），要约人将向标的公司支付反向终止费人民币5,000万元。

## 2、其他股东不可撤销承诺

于2021年10月8日，上市公司、要约人及其他IU方订立不可撤销承诺，其他IU方共同及个别不可撤销地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承诺：  
(a)在不迟于寄发日期后的三日，就其他IU股份（即167,500,000股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股本约13.72%）按每股其他IU股份1.28港元的要约价接纳要约，及(b)不会撤回该项接纳。各其他IU方已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以下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完成向要约人出售其他IU股份之日及要约并无生效、要约失效或被撤回当日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押记相关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权益，或对相关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权益施加产权负担或授出任何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关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权益。

各其他IU方已向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就其他IU股份的拥有权及与

接纳要约相关的其他事项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倘若要约在《收购守则》容许的情况下未有落实、失效或被撤回，则其他不可撤销承诺将告终止且各方在其他不可撤销承诺项下的义务亦将告终止。

##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为促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金联川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同日发布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码头、港口等自然环境条件的分散，中国的石化物流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性竞争格局，拥有强大吞吐量和大吨位泊位的港口对市场参与者至关重要。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通过要约人收购位于中国石化行业主要枢纽的码头，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其地域影响力并稳固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